合肥市庐阳区2025年劳动和技能竞赛

中小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助力庐阳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合肥市庐阳区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庐工办〔2025〕8号）文件要求，现制定《2025年庐阳区中小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 一、竞赛主题

# 以劳促教，以技赋能

#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 三、举办单位

1.主办单位：合肥市庐阳区总工会；

2.承办单位：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工会、合肥市庐阳区教体局教研室。

四、竞赛学科和参赛对象 （一）竞赛学科。竞赛分为**小学组**(学科范围限定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中学文科组**(学科范围限定为语文、历史、地理)，**中学理科组**(学科范围限定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中学英语组**，共四个竞赛组别。  
 （二）参赛对象。全区40周岁及以下(1985年8月31日后出生)中小学在职教师，选手教龄须5年（含）以上，近3学年（2022-2025学年）持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经校内选拔后，中小学各学科分别推荐教师选手参加组别赛，每个组别经组内选拔后上报18名选手参加区级决赛。

**五、竞赛实施**

（一）初赛。中小学各学科分别组织的选拔活动要能够充分展示本学科教师的师德师风，选拔高层次教学水平的教师参加组别赛。

（二）组别赛。小学组、中学文科组、中学理科组、中学英语组由区教研室李霞、张莉、施维升、唐永文老师分别组织负责。

# **六、竞赛活动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9月）：调研谋划、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申报及确定竞赛项目等。

（二）学科竞赛时间（10月）：

1.各学科组内选拔教师参加组别赛。

2.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组内选拔。

（三）区级比赛时间（11月）：各竞赛学科组负责人完成组别赛比赛选拔工作，全面总结竞赛活动情况，上报总结及竞赛活动资料。

（四）总结表彰阶段（11月）：教研室上报总结及竞赛活动资料。

# 六、表彰奖励

（一）中学组和小学组各学科共五个组别分设一等奖1名（第一名）、二等奖2名（第二、三名）、三等奖3名（第四至六名），一等奖选手由区总工会择优推荐申报“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金牌职工”荣誉称号。同时给予物质奖励，一等奖为1000元、二等奖为800元，三等奖为500元。

（二）本次技能竞赛活动前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 七、组织机构

（一）竞赛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宗华 庐阳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朱晓艳 庐阳区教体局党委委员

成 员：各参赛单位领队

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教研室和工会，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活动组织、方案制定、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竞赛专家组

组 长：李国凯 庐阳区教研室副主任

李 霞 庐阳区教研室副主任

成 员: 李国凯 庐阳区教体局中学数学教研员

杨立新 庐阳区教体局小学语文教研员

李玲玲 庐阳区教体局小学数学教研员

张 莉 庐阳区教体局中学语文教研员

唐永文 庐阳区教体局英语教研员

施维升 庐阳区教体局中学物理教研员

#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措施，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参赛的积极性。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组别负责人要成立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工作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竞赛方案，严密组织竞赛活动。强化安全意识，做好竞赛过程的安全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领示范。广泛宣传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宣传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宣传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四）严格把关，注重质量。各小组要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组织竞赛活动，确保竞赛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公正。

参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本人二  寸免冠  照片贴  于此处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单 位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手 机 | |  | |
| 类别 | 竞赛学科：□小学 组 □中学文科组 □中学理科组  □中学英语组 □中学思想政治组 | | | | | | |
| 简历： | | | | | | | |
| 竞赛承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各参赛选手在竞赛学科（项目）栏中相应的□内打“√”。**